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法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照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及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此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8年8月2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
8.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翟家偉先生及于秀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錢盈盈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